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列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一至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相关议案、关于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等九十八项议案，并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020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定期股东大会和第一次至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召开的部份会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收购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运作规范、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2、督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管理运行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有待进一步改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监督核查收购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展战略，收购了优质环保企业—山东北控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优质清洁供暖企业—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72.98%股权，该项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整个重组过程，公司监事会进行了监督核查，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收购优质资产，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得到了较好改善。在收购过程中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评价报告中指出了缺陷情况，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

促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各项缺陷整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7、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核查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一直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进行披露定期报告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1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形象。鉴此，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二是，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三是，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